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27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中期票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1. 发行主体：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品种及规模：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可根据资金需求一次或多次注册发行。
3. 发行规模及方式：在本次中期票据取得的注册额度范围内，具体发行规模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本次中期票据按相关规定由监管部门注册、备案或认可，以一次或分期的形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4. 期限：最长不超过7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工具的发行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 利率：根据中期票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董事会的授权具体确定。
6. 担保及其它信用增进安排：根据公司情况及中期票据发行需要依法确定担保及其它信用增进安排。
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或股权投资等符合监管要求的相应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于注册及发行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8. 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如果在有效期内决定有关中期票据的发行，且公司亦在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的（如适用），则本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中期票据的发行或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 二、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提高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融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全权办理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相关事宜：

1. 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额度范围内，注册发行中期票据；

2. 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确定或修订、调整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规模、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实际总金额、币种、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具体配售安排、承销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3. 就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选聘中介机构，代表本公司向交易商协会申请办理与发行相关的注册、备案等手续，签署与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为本次发行选择存续期管理机构以及办理发行、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4. 办理与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

5. 在本公司已就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6.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如发行中期票据，在本公司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当本公司出现预计不能

按时偿付中期票据本金和/或利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中期票据本金和/或利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关于不向股东分配利润等决定作为偿债保障措施；

8. 根据适用的公司股份上市地监管规则批准、签署及派发与发行有关的公告和通函，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9.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 **三、审批程序**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交易商协会获准发行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进展情况。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9 日**